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6
第二部分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四、结论.....	42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炜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西磁科技/ 西磁磁业/公司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有限	指	宁波西磁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亨升投资	指	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磁源磁制品	指	宁波磁源磁制品有限公司
磁云科技	指	宁波磁云科技有限公司
招宝磁业	指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金坦磁业	指	宁波金坦磁业有限公司
强红机械	指	宁波市镇海强红机械设备商行（普通合伙）
顺安机械	指	宁波市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皓驰机械	指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券商/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 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保荐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07 号的 《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08 号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

		[2001]37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5年11月6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3年4月12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WHBJ-C-AOL-2023-0507

**致：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查，并愿意依法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问题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西磁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55542 的《营业执照》，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32556225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325562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99 号
注册资本	5,3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望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曾用名	宁波西磁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三）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且由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且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9,398,073.5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7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

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30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89 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735,691.31 元、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0,771,850.2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07%、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3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系发行人自有财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同时拥有多项专利、商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或专利、商标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组成，董事会下设了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加强了内部控制与管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业、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构建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发行人**

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89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7 名，非发起人股东 82 名。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质押/冻结总数 (股)
1	吴望蕤	33020519690719****	境内自然人	21,150,000	39.84	0
2	童芝萍	33020519690925****	境内自然人	14,400,000	27.12	0
3	徐康升	33090219690502****	境内自然人	6,050,800	11.40	0
4	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113405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9.42	0
5	李群富	33020619800820****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4.71	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质押/冻结 总数 (股)
6	平安证券	914403001000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000	1.94	0
7	童志康	33020519640424*****	境内自然人	568,100	1.07	0
8	陈威	33021119711215*****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4	0
9	张海平	33022719890824*****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4	0
10	开源证券	91610000220581*****	境内国有法人	318,000	0.60	0
11	现有其他股东	-	-	1,071,100	2.02	0
合计				<b>53,090,000</b>	<b>100.00</b>	<b>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所律师所核查的发行人现有股东范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望蕤；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一致行动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吴润秋、徐康升、童志康、亨升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西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磁有限地设立合法、有效。西磁有限历次股本

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涉及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西磁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已经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未发生变动。

## （四）西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磁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过了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和送红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本变动均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决议文件，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磁性应用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021,840.99 元、118,256,124.76 元、167,651,580.77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40%、99.15%、99.3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依法开展产品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望蕤,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吴润秋、徐康升、童志康、亨升投资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吴望蕤和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亨升投资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吴望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徐康升	605.08	11.40
2	亨升投资	500.00	9.42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磁源磁制品、磁云科技。

####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文件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望蕤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童芝萍	董事
3	徐康升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丁新跃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李群富	副总经理
6	王纪明	监事会主席
7	吴芸	监事
8	刘雪山	职工代表监事
9	洪晶惠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	王箴若	独立董事
11	徐荣华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吴望蕤与童芝萍为夫妇，董事徐康升为吴望蕤妹妹之配偶，副总经理李群富为吴望蕤表弟。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文已披露之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宁波海曙志达经贸有限公司	童志康持股 90%，童志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童芝萍持股 10%，担任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哥哥童志康控制的企业
2	宁波市镇海强红机械设备商行（普通合伙）	赵国雄持股 50%；李群贤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母亲赵国雄、李群富的姐姐李群贤控制的企业
3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强红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李群贤担任监事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姐姐李群贤的配偶陈强红控制的企业
4	宁波市镇海顺安热处理厂	陈强红持股 100%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姐姐李群贤的配偶陈强红控制的企业
5	宁波市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陈强红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姐姐李群贤的配偶陈强红控制的企业
6	宁波市江北学考窗帘商行	陈学考个体经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配偶陈玲丽的哥哥陈学考控制的企业
7	宁波市镇海天天开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吴冬林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丁跃新担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丁新跃的配偶吴冬林控制的企业
8	宁波镇海区益春大药房有限公司	吴冬林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监事丁新跃的配偶吴冬林控制的企业
9	宁波市蔚蓝大药房	吴永峰持股 100%	发行人监事丁新跃的配偶吴冬林的姐姐吴永峰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平面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邱建海持股 55%，担任监事；郑孟弟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儿子吴润秋的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经理	
11	宁波市鄞州邱隘远大制衣印花厂	郑孟弟个体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儿子吴润秋的配偶的母亲郑孟弟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市鄞州立景空间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邱建海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孟弟持股 10%，担任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儿子吴润秋的配偶的父亲邱建海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言之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邱芊持股 51%，担任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儿子吴润秋的配偶邱芊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无问律师事务所	王箴若担任负责人，王箴若持股 33.33%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箴若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5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8、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招宝磁业 [注 1]	吴望蕤持股 2.5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望蕤报告期内持股 2.55%
2	金坦磁业 [注 2]	吴望蕤持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望蕤报告期内持股 5%
3	宁波市镇海区蔚蓝理发店 [注 3]	吴冬林个体经营	发行人监事丁新跃的配偶吴冬林控制的企业
4	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注 4]	吴望蕤持股 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望蕤控制的企业
5	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5]	王箴若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箴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1]：报告期内，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招宝磁业认定为关联方。2021 年 7 月 20 日，吴望蕤将持有的 2.55% 份额转让给宁波汝鑫招宝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报告期内，出于谨慎性原则将金坦磁业认定为关联方。2021 年 12 月 21 日，吴望蕤将持有的 5% 份额转让给招宝磁业。

[注 3]：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显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注 4]: 吴望蕤原持有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童志康原持有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2007 年, 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 16 日, 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被强制注销。

[注 5]: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王箴若担任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招宝磁业[注 1]	采购原材料	814.63	845.02	390.76
2	金坦磁业[注 2]	采购原材料	242.57	714.62	300.97
3	强红机械	杂项采购	30.28	23.75	16.51
4	顺安机械	接受劳务	-	7.44	36.26
5	皓驰机械	接受劳务	60.32	68.41	-
合计			<b>1,147.80</b>	<b>1,659.24</b>	<b>744.50</b>

[注 1]: 吴望蕤原持有招宝磁业 2.55% 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吴望蕤将持有招宝磁业 2.5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汝鑫招宝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转让后, 吴望蕤不再持有招宝磁业股权。另, 招宝磁业第二大股东陈威通过西磁科技 2020 年定向增发持有西磁科技 0.94% 的股权。公司与招宝磁业的关联交易认定至 2022 年 7 月。

[注 2]: 吴望蕤原持有金坦磁业 5.00% 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吴望蕤将持有金坦磁业股权转让给招宝磁业, 转让后, 吴望蕤不再持有金坦磁业股权。公司与金坦磁业的关联交易认定至 2022 年 12 月。

### 2、关联销售/提供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招宝磁业	销售产品	-	5.75	6.12

合计	-	5.75	6.12
----	---	------	------

### 3、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 4、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 6、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款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万元）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款	招宝磁业	-	448.66	126.40
应付款	金坦磁业	-	29.06	189.57
应付款	强红机械	2.39	1.57	1.50
应付款	顺安机械	-	-	6.45
应付款	皓驰机械	-	6.64	-
其他应付款	吴望蕤	-	-	100.00[注 1]

[注 1]：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吴望蕤转入公司 160 万元保证金，用于兜底可能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缴纳滞纳金，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等事项。2021 年 1 月，公司将剩余 100 万元保证金退还实际控制人吴望蕤。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所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

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八）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990.00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1]
				房屋建筑面积 5,528.03	工业用房	
2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3060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592.00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2]
				房屋建筑面积 15,886.35	新建车间 1	

[注 1]：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7399220913-1），以该不动产权作抵押，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9409202100000011），以该不动产权作抵押，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9409202200000015），以该不动产权作抵押，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6,396.6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尚有部分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用途为出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243,965.46 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0.11%、0.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由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因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建筑物/构筑物

账面价值极低，且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目前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合规情况证明

2023年1月1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该企业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7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处罚。

2023年1月1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磁云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该企业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磁云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处罚。

2023年1月1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磁源磁制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该企业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磁源磁制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处罚。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动产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有 1 项在建工程，余额为 52,830.19 元。

## （四）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有效状态下的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10578409.6	西磁科技	2022-05-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高精度加工领域用磁性过滤器	ZL202010263738.2	西磁科技	2020-04-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器	ZL201911211123.9	西磁科技	2019-1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机	ZL201911211124.3	西磁科技	2019-1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浆料搅拌除铁器	ZL202221274865.3	西磁科技	202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275049.4	西磁科技	202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	ZL202221179654.1	西磁科技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180305.1	西磁科技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具有双支撑振动磁格栅的除铁器	ZL202122397127.X	西磁科技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易清理水滴型磁格栅永磁筒	ZL202122397053.X	西磁科技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双腔体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器	ZL202122398719.3	西磁科技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连续工作的磁过滤器	ZL202022338914.2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清理的旋转式除铁器	ZL202022338947.7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气密封结构	ZL202022339039.X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除铁器	ZL202022341491.X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轴密封结构	ZL202022341492.4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旋转除铁器	ZL201920239134.7	西磁科技	2019-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除铁车	ZL201721848821.6	西磁科技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磁棒	ZL201721297339.8	西磁科技	2017-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强磁除铁机	ZL201520276765.8	西磁科技	2015-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磁	18176420	7	西磁科技	2016.12.07 -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2	mag spring	18176356	9	西磁科技	2016.12.07 -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3	mag spring	18176288	7	西磁科技	2016.12.07 -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	磁猫	14271140	9	西磁科技	2015.05.07 -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5	磁猫	14270915	7	西磁科技	2015.05.07 -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6		10137243	9	西磁科技	2013.07.07 -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7	SOUWEST	10137239	9	西磁科技	2023.01.21 -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8		10136760	7	西磁科技	2014.05.21 - 2024.05.20	原始取得	无
9	西磁	10137233	9	西磁科技	2022.12.28 -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 3、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2 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许可证号
1	1stmagnetech.com	西磁科技	浙 ICP 备 16000456 号
2	magnet-market.com	磁源磁制品	浙 ICP 备 2022014478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外，主要为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机器设备	7,161,398.27	7,045,670.91	5,972,280.30
2	通用设备	358,664.33	461,099.85	493,987.41
3	运输设备	847,960.05	794,521.25	1,169,630.4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0,725.65	902,166.88	1,169,031.14
合计		<b>9,058,748.30</b>	<b>9,203,458.89</b>	<b>8,804,929.33</b>

####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磁源磁制品、磁云科技 100% 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的“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3060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西磁科技	卡勒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	5,528.03	2019.07.01 - 2024.06.30	租赁第一年和第二年，即2019.07-2021.06 双方议定年租金为含税价880,000元；租赁第三年2021.07-2022.06 以上一年年租金为基数，按2020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调第三年租金；租赁第四年、第五年租金按此类推
2	西磁科技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130.00	2022.01.01 - 2024.12.31	15,600.00元/年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均系合法拥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 （二）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西磁有限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情况为收购磁源磁制品、磁云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查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五）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增设独立董事以及个别监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团队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津贴制度》,并选举了2名独立董事徐荣华和王箴若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2位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徐荣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2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安徽省马鞍山市粮食局会计科科员;2004年4月至2017年6月,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教师、研究生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主管;2020年1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教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西磁科技独立董事。

(2) 王箴若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1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无问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曾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39)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西磁科技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2名独立董事,其中徐荣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不得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所需的排污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含拟建募投项目）已依法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与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逐步规范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政府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合法、有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违法、违规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四、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_\_\_\_\_

陈建荣

  
\_\_\_\_\_

王星洁

2023年5月7日